

襄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襄安委〔2023〕10号

襄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襄城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九查一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特色商业区管委会，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襄城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九查一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任务。



襄城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九查一打”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按照省安委会《河南省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豫安委〔2023〕27号）和市安委会《许昌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九查一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安排，为贯彻落实11月29日县主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县安办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实际，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九查一打”专项行动，制定我县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有效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全力保证全县安全生产环境平稳和谐。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仓储行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煤矿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燃气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道路交通

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贸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及时消除一般隐患，彻底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有效稳控安全形势，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时间安排

从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3月底。

四、主要内容

（一）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针对企业建筑未经审批建设、违规改建扩建、主体责任不落实、疏散通道不畅通、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聚焦同一时间容纳30人以上，从事制鞋、制衣、玩具、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特别是仓储与厂房合用场所，以及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内一个标准厂房由多个企业合租合用的储存、生产共用场所，各地帮扶车间等重点企业和场所，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二）仓储行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针对企业建筑未经审批建设、违规改建扩建、仓库内违规设置办公室和员工宿舍、主体责任不落实、违规用火用电、占用疏散通道、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聚焦仓储物流场所，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三）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针对塔吊、起

重机械、深基坑、高边坡、高支模、脚手架、临时用电用火、施工机械设备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以及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非法分包、转包工程，违法改建扩建和挂靠、无证上岗、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批先建、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冬季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防滑、防冻、防火、防坍塌、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落实等突出问题，聚焦集中开工的重点项目、市政工程、工地临时搭建工棚等场所，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四）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针对未经审批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超期试生产，在现役化工装置上进行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装置设施带“病”运行，具有爆炸性风险的场所区域人员聚集，无证上岗、无证作业，特殊作业、检维修及开停车等重点环节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随意停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等安全设施，随意摘除、关闭安全联锁设施，防冻凝、防爆炸、防中毒措施不落实等突出问题，聚焦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五）煤矿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针对岁末年初相对突出的超能力超强度、赶工期赶进度、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违规

转包分包；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深不细、治理措施不实，动火作业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现场管理混乱，入井人员自救器使用不熟练，井筒及提升运输设备设施结冰仍继续运行；露天矿山边坡、台阶参数与设计不符，运输道路、作业平台结冰未采取防滑措施；尾矿库未按设计要求实施冰下放矿，排洪设施受冰冻灾害影响仍继续排尾等突出问题，聚焦煤矿冬季安全生产特点，深入开展煤矿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六）燃气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针对无证经营、非法经营、违规充装、非法掺混二甲醚、占压燃气管道、生产和销售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燃气具及配件、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和使用燃气、擅自改装和拆除燃气设施、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具和连接管、餐饮等经营场所未规范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等突出问题，聚焦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等重点环节，及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深入开展燃气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七）道路交通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针对酒驾醉驾、超速驾驶；客货运输车辆“三超一疲劳”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货车严重超限超载等突出违法行为；客运市场“黑车”“黑企业”“黑出租”等非法营运现象，聚焦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和危桥，以及事故多发点段、高速公路团雾多发路段，深入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八) 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针对企业在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老旧电梯、“三无”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及其使用单位；气瓶充装、定检、报废，充装未办理使用登记、不在检验期、检验不合格气瓶等违规充装行为，气瓶改装、翻新、修补等行为；起重机械、厂（场）内机动车辆风险隐患等突出问题，聚焦节假日等重点时段以及商场、车站、医院、公园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深入开展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九) 工贸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针对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不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教育缺失、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外包外租过程中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粉尘涉爆、电气焊等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岗位工作人员无证上岗；应急预案缺失、设备带病运行等问题，聚焦重点企业、重点部位以及人员活动集中、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商业综合体等重大影响的工贸企业，深入开展工贸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十) 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针对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在仓库、民房等储存烟花爆竹，以及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过程中存在的违法犯罪行为，聚焦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员、重点时段，公安部门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防控的政治自觉、责任自觉和行动自觉,县级层面成立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贺红旗任组长,常皓、赵丹、焦荃海、邴娅、刘俊业、李刚、李国伟、李涛、李卫权等县领导任副组长,其他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也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全力推动“九查一打”工作扎实深入有效开展,严格防范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 严格落实责任。“九查一打”工作由相关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其中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仓储行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实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燃气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由县住建局牵头实施,危险化学品领域和工贸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实施,煤矿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由县科工局牵头实施,道路交通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由县公安局牵头实施,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实施,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分工配合。各牵头部门要按照点面结合、各有侧重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并细化专项工作方案,确保“九查一打”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严密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实行“专家+专业+专班”工作机制，即“组织专家参与检查，抽调专业力量严格执法，成立专班跟进落实”，灵活运用突击检查、明查暗访、多部门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综合运用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巡查、重点管理等措施，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确保工作开展扎实有效。

（四）严肃问责问效。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大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采取“一案双查”、集中约谈、集中曝光等方式，倒逼各类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到位。严格责任倒查工作机制，对存在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请各地各牵头部门于2023年12月4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并明确一名联络员，定期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本地本行业领域“九查一打”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电话：3585636

电子邮箱：xcxawhbg5636@163.com